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度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及国门大道绿化
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101-GXZL

采购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2028 年度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及国门大道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2028 年度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及国门大道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3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101-GXZL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度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及国门大道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2979824.81 元/3 年

最高限价：¥42979824.81 元/3 年

采购需求：拟对 2025—2028 年度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及国门大道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项目。绿化面积 646572.55 平方米（含城区绿化面积 501882.55 平方米，国门大道（东兴段）绿化养护面积约 144690 平方米。），乔木共计 23951 棵，国门大道（东兴段）道路清扫面积约 712530 平方米；进行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 9: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1 政府采购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监督部门

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76905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东兴市河堤路 60 号

联系方式：侯理镗，0770-7663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灵秀小区九巷 28 号

联系方式：0770-208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清、许应文、包鹏

电 话：0770-2088118

采购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一）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度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及国门大道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二）管养范围：东兴市园林管理处管养的城区公共绿地（面积共约 646572.55 m²、乔木 23951 棵）、国门大道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约 712530 平方米）

1、建成区范围内街道绿化面积约 501882.55 m²（含竹山进港大道、交通绿化岛及周边绿化、公共广场绿化面积、绿化乔木数量约 23215 棵）。

2、国门大道绿化面积（共约 144690 m²）

（1）范围为横江检查站到钦东高速引道口，绿地约为 144690 m²。

（2）绿化乔木数量约 736 棵。

（三）管养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养护和管理和国门大道道路保洁的等以下内容：

1、养护

1. 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管理。根据街道景观要求，对植物及时采取植物整形修剪及常规性修剪。如造型、短截、疏剪、缩剪及摘心等。常规性修剪是对树木上存在的病虫枝、干枯枝、伤残枝、重叠枝、交叉枝、内膛枝、徒长枝、下垂枝、过密枝、细弱枝等进行疏除的修剪。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需要采取松土施肥、病虫害防治、淋水、除杂草等园林技术措施。

2. 绿地广场保洁、园林设施保养修复。

2、管理

管理内容为维护巡查、缺损苗木补植（苗木的数量、品种和规格由市园林处核定）、安全作业、汛期排水防涝、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宣传、爱绿护绿宣传、台风季节的应急防护等。

3、国门大道保洁

由于道路属快速路，有一定的特殊性，保洁内容对作业次数适当做出规定。

（1）要求七天进行一次完整的全线机械作业，包括洒水、冲洗路面、机械清扫。

（2）要求一星期进行一次人工清理路边卫生死角、天桥等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区域。

（3）要求人行区域两个月进行一次小型机械作业冲洗。

4、事故处理、不可抗力及补植恢复等其他工作

（1）中标单位负责管养范围内的绿地保护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配合绿化执法与维护工作，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和设施、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

化的行为，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由此受到损坏或破坏的园林植物、设施，事后2天内按原貌恢复。被盗、被砍的植物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因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赔付的，赔付费用交主管部门，恢复费用由中标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拨付。

(2) 中标单位24小时全天候做好因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承接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倒伏树木或折断树枝，事后1天内及时恢复。

(3)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造成的重要植物绿化景观损害，中标单位要按主管部门的部署，1小时内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车辆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对于在台风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商讨解决的方法。

中标单位应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向主管部门上报台风防御及应急预案，待主管批准后，于台风季节实施，完成防御工作后，由主管部门检查认定防御工作是否合格。若出现大面积倾倒、损毁需补植等，由主管部门定损并与中标单位商定责任划分后，报政府批准。

(4) 中标单位须配合发包方完成突击性工作任务。

(5) 承中标单位有责任保护好绿地内自动喷淋水管网，并负责所有水制维修，用水后必须立刻关好水制（包括总制）；发现有人为破坏或自然损坏管网，应即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通知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绿地内设备设施维修与检测工作。

(6) 中标单位每年投入承包费的5%用于管护范围内需补植苗木的采购及栽种，补植清单内容上报主管单位批准。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养护不到位的补植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补植数量超过5%承包费的，由发包方申请资金解决。

（四）管养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根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进行绿化养护作业，且严格按《东兴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一级绿地标准养护的区域：外滩广场、罗浮广场、一江两岸景观广场、柑子岭绿地、体育场、长湖路、东盟大道、北仑大道、民族路、高兴大道、东兴大道、新华路、兴东路、友好大道、锦兴西路、保税大道、高兴大道立交、带状公园、沿河大道、友谊大道、低丘缓坡片区站前路等；

其余区域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二级绿地标准养护的区域：和谐路、金冠路、解放东路、福海路、那超北路、石子岭路、解放路电影院旁边、永金街、南园路、北园路、中园路、景秀路、站西路、新东路、江那路、财源路、景阳路、景阳南、景阳北路、景阳路一二三巷、明江路、江洲路、大坪路、冲卜路、冲卜一二路、御景台、辉达新天地周边、互市二区围墙等。

做好植物造型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缺损苗木补植（苗木的数量、品种和规格由市园林处核定）等工作。

（五）管养服务重点及难点

1、服务范围内有以下重点及难点：

(1) 道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等占道工作。

- (2) 养护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景观带等美观效果和城市形象。
- (3) 城市园林绿化“防风、防汛、防旱、”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4) 安全生产。
- (5) 春节、国庆等大型节假日和政府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环境强化维护工作。
- (6) 大树、公共绿地、白蚁、红火蚁等重点养护及防范治理。
- (7) 东兴市建成区古树名木专项养护维护工作。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分析

养护管理工作在园林绿化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从大的方面来讲，园林养护和管理工作处理是否得当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成效好坏。唯有科学的养护标准，精细化的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才能在较长时间内使植物健康生长，并真正起到通过园林绿化提升城市形象的功效。

1、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是城市园林绿化中十分重要的工作内容，园林绿化实质上是体现城市管理者及规划设计者的设计意图，并使之变成实际的、具体的园林景观的过程。

2、园林管养工作具有持续性、长效性的特点，并且管养参与执行者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一般涉及园林整体外观造型及维护、植物保护、浇水施肥、园林环境保养以及园林日常管理等多项内容。

3、园林绿地施工完成并不表示园林景观也顺利完成。“三分种，七分养”，园林景观要想达到令人心旷神怡的景观效果，就必须依靠高质量、高水平的养护和管理。

(六) 管养费用预算

14326608.27 元/年×3 年=42979824.81 元。

二、东兴城市园林绿化现状

(一) 东兴城市绿化建设现状

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范围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数量（棵）				小计	级别	范围起点	范围终点	备注
		绿地面积 (m²)	胸径 20cm 以下	胸径 20cm— 30cm	胸径 30cm 以上					
1	竹山进港大道	6462	610	66	0	676	一级	滨海大道与竹山进港大道交	竹山街口	

								接点		
2	松柏苗圃	0	177	0	0	177	一级			
3	高速路口	1600	0	0	0	0	一级	高速出口	高兴大道立交	
4	高兴大道	23509	280	740	550	1570	一级	罗浮大转盘	高兴大道立交	
5	罗浮大转盘周边	46974.6	814	213	223	1250	一级			
6	友谊路	148	39	13	16	68	一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解放东路交接点	
7	拆迁办后面	0	80	102	55	237	一级			
8	和谐路	102	20	44	1	65	二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沿河大道交接点	
9	金冠路	150	23	46	15	84	二级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半圈）	
10	解放东路	659	47	173	25	245	二级	与民族路交接点	与和谐路交接点	
11	那超北路	529	96	82	10	188	二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长湖路交接点	
12	那超路	316	53	78	35	166	一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福海路交接点	
13	柑子岭路	980	127	40	75	242	一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	
14	兴宁路	190	33	40	22	95	一级	与兴东路交接	花溪小区	

								点		
15	解放路电影院 旁边	84	1	1	10	12	二 级			
16	永金街	40	0	15	0	15	二 级	与解放 路交接 点	与民族路 交接点	
17	南园路	64	9	21	15	45	二 级	与民族 路交接 点	与河兴路 交接点	
18	北园路	165	25	40	45	110	二 级	与中园 路交接 点	与跃进路 交接点	
19	景秀路	70	11	22	9	42	二 级	与解放 东路交 接点	与河堤路 交接点	
20	站西路	90	31	25	5	61	二 级	与民族 路交接 点	与兴盛路 交接点	
21	中园路	60	13	15	14	42	二 级	与民族 路交接 点	与兴宁路 交接点	
22	民族路	10260	509	207	170	886	一 级	与天和 路交接 点	与河堤路 交接点	
23	新华路及新华 北路	13458	573	294	236	1103	一 级	与河堤 路交接 点	与长湖路 交接点	
24	天和路	526	268	63	28	359	一 级	兰亭路	与那超北 路交接点	
25	兴东路	5140	381	130	348	859	一 级	与和谐 路交接 点	东兴市北 仑河中学	
26	柑子岭花园	1645	13	23	20	56	一 级			

27	那超路绿地	1957	15	10	13	38	一级	与兴东路交接点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28	河洲路	460	62	124	44	230	一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	
29	黄花岗路	320	23	89	21	133	一级	与民族路交接点	与河堤路交接点	
30	湖南路	870	201	136	34	371	一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北郊路交接点	
31	北仑大道	7683	452	786	660	1898	一级	罗浮大转盘	米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	贵州路	120	10	12	5	27	一级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	与教育路交接点	
33	四川路	180	15	48	6	69	二级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	与永金路交接点	
34	河堤路	1122.6	218	46	30	294	一级	与新华路交接点	黄花岗路口	
35	农商街	94	50	5	1	56	一级	与贵州路交接点	与四川路交接点	
36	教育路	288	44	101	21	166	一级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	v8时尚男装门口	
37	新东路	52	2	8	8	18	二级	与教育路交接点	与解放路交接点	

38	东盟大道	55285.2	1102	1145	914	3161	一级	罗浮大转盘	与河洲路交接点	29541 m²自动喷淋
39	深沟假植园	3100	458	71	4	533	一级			
40	长湖路	15000	384	519	12	915	一级	与沿边公路起点交接点	与那超北路交接点	
41	江那路	164	61	20	1	82	二级	与大坪路交接点	与北仑大道交接点	
42	财源路	50	19	6	0	25	二级	与江那路交接点	与湖南路交接点	
43	景阳路	368	116	25	43	184	二级	良友便利店	与兴东路交接点	
44	明江路	72	23	8	5	36	二级	辉达新天地	与兴东路交接点	
45	江洲路	76	25	13	0	38	二级	千百汇水果批发零售	与兴东路交接点	
46	大坪路	232	67	123	73	263	二级	易诚微连锁酒店	与湖南路交接点	
47	冲卜路	280	92	36	12	140	二级	与大坪路交接点	与沿江南路交接点	
48	御景台、辉达新天地周边	192	30	15	51	96	二级			
49	互市二区围墙	264	80	56	1	137	二级			

50	兴东路	5140	381	130	348	859	一级	与那超路交接点	与和谐路交接点	
51	民生路	50	90	0	0	90	二级	大三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与和谐路交接点	
52	纬三路	10	50	0	0	50	二级	与长湖路交接点	边防检查卡口	
53	沿边路	5097	295	0	0	295	二级	与边贸大道交接点	与新华北路交接点	
54	丽景路	80	101	30	5	136	二级			
55	东兴市锦兴西路北段工程	6655.8	683	0	0	683	一级			
56	东兴市保税大道北段工程（I 标段）	3010	201	0	0	201	一级			
57	东兴市友好大道北段工程	6550	532	164	0	696	一级			
58	东兴市纬六路（站前路至锦兴西路北路段）工	1276	358	0	0	358	一级	站前路	锦兴西路北路段	
59	金湖路	230	115	0	0	115	一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与长胡路东交接点（往东延长）	
60	高兴大道立交	97243.74	0	0	0	0	一			

							级			
61	沿河大道	18857	0	0	0	0	一级	与东盟大道交接点	边境产业园门口	
62	友谊大道	8258	0	0	0	0	一级			
63	沿边南路	2885.8	0	0	0	0	一级	长湖路口	东盟大道路口	
64	沿边北路	3642.75	0	0	0	0	一级	长湖路口	边防检查站	
65	大会堂	2288.7	24	14	0	38	一级			
66	外滩广场	22998	154	62	66	282	一级			
67	政府前后广场及 周边	38531.36	601	332	210	1143	一级			
68	东兴市中越交 流文化小 广场	110	46	0	0	46	一级			
69	烽火侨批广场	108	52	0	0	52	一级			
70	鹭岭公园	13329	608			608				新增
71	界河大道	48000					一级	黄花岗路	钦东高速下高速口 交汇处	新增
72	高速公路延长 线	16080					一级	界河大道	高兴大道立交桥头	新增
73	国门大道	144690	736			736	一级	东兴进城大道	横江检查站	新增
合计	合计	646572.55	12809	6627	4515	23951				

三、管养技术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 2、地方相关规范

（二）技术要求

1 水分管理

1.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1.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1.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1.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1.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2 修剪

2.1 绿地乔木修剪

2.1.1 自然修剪

（1）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 次，冬、夏各进行 1 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 5 cm 以上的剪口涂防腐剂。

（2）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 1 个～2 个月钩干枯枝 1 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防腐剂。

(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 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2.1.2 造型修剪

根据景观要求, 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 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 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 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2.1.3 行道树修剪

(1) 枝下高: 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 不低于 2 m; 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 不低于 2.5 m; 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 不低于 3 m; 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 不低于 3.5 m。

(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 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3) 中、小行道树, 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 每年冬季重剪 1 次, 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4) 大、特大乔木, 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 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 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 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 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 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6) 及时处理危树, 伐去死树。

(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 必须定期修剪, 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 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 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2.2 灌木修剪

2.2.1 孤植灌木修剪

(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 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 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2) 萌发力强, 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 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 以控制植株徒长, 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3) 疏枝, 剪口必须贴近干枝, 平滑、不撕裂, 不伤及干枝, 不留桩头。

(4) 短剪, 剪口平滑稍斜, 剪口芽方向合理, 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2.2.2 整形灌木修剪

(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 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 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 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 随着植物的生长, 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 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2.2.3 片植灌木

(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 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 要求图形清晰, 线条明显, 整体美观。

(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 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2.3 地被修剪

2.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2.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2.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2.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2.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

每次的修建量，不应超过茎叶组织纵向高度的 1/3。草坪控制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应视目的草的种类、生长势，以及立地条件和季节的不同而确定。

长出路道牙的草按时进行修剪，草不长出道牙以外。

2.6 藤本植物修剪

2.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2.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2.7 清理工作

2.7.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2.7.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2.7.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2.7.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3 病虫害控制

3.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3.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3.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3.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3.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

行综合治理。

3.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3.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3.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3.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3.10 严禁使用带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3.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序号	病虫种类	防治方法
1	介壳虫	2-3 月、5-6 月施 40%氧化乐果 2000 倍溶液
2	樟叶蜂	4-5 月施生物药剂 如：BT 乳剂
3	丝绵木金星尺蛾	4-5 月施 50%杀螟松 1000 倍溶液
4	地老虎类	4-5 月喷施生物药剂 如：呋喃丹
5	毒蛾类	4-9 月施 50%杀螟松 1000 倍溶液
6	蓟马类	5-6 月施 40%氧化乐果 1000-1500 倍溶液
7	蔷薇叶蜂	5-6 月施 50%杀螟松 1000-1500 倍溶液
8	短蛾负蝗	5-6 月施 50%杀螟松 1000 倍溶液
9	绿尾大蚕蛾	5-7 月喷施生物药剂
10	大造桥虫	5-10 月施 50%杀螟松 1000 倍溶液
11	红蜘蛛	5-7 月施 73%克螨特乳油 2000 杯溶液
12	樟丛螟	6 月喷施生物药剂 如：BT 乳剂
13	月季黑斑病	6 月施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700 倍溶液
14	月季白粉病	6 月施 1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 1500-2000 倍溶液
15	刺蛾类	6、7 月喷施用生物药剂
16	蓑蛾类	6-10 月喷施生物药剂 如：花保
17	蜡类	7-8 月施 40%氧化乐果 2000 倍溶液
18	黄杨卷叶螟	7-9 月施 50%杀螟松 1000 倍溶液
19	蚜虫	开花前后施 50%灭芽乳油 1000-1500 倍溶液
20	天牛	用 50%氧化乐果 100 倍喷于产卵处
21	蝼蛄类	春秋根际泼浇 50%辛硫磷乳剂 1000 倍溶液
22	鸢尾软腐病	发病初期每 15 天施用 1：1：100 的波尔多液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植物防护

5.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5.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5.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5.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5.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5.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5.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5.2 台风季节技术措施

(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2) 在台风季节，应做好天气预报的记录，在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特别是浅根系乔木的加固措施，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3) 台风季节的巡查机制

在台风天气加强巡察，一经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应急小组 24 小时待命，确保快速反应。

(4) 台风吹袭期间的工作

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

(5) 台风过后的工作

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

(6) 台风造成损坏树木的处理

首先对其进行截枝剪叶，减少树木的水分蒸发量，避免树木由于水分不足而造成的脱水，剪枝后才可把树木扶起来。刚扶起来的树木由于树大土松，很容易造成树木的再次倒伏，还必须用竹木、钢丝索对其进行固定，才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

在台风和汛期中注意提醒管养人员的安全问题。

5.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6 补种

6.1 每月定时汇总应补植的工程量，并在当月定时进行补植工作。

6.2 补植的植物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6.3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6.4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6.5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短期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6.6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6.7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征得园林管理处同意的前提下，进行更新改造。

6.8 新种的乔木，要设置坚固的护树设施。

6.9 对死亡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清除并补植；发现因病虫害致死的植物，先对土壤进行消毒，并更换种植穴内的土壤后再行补植；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园林植物，将及时改植形状、颜色相似的品种以保持原有景观效果。

7 古树名木的养护

7.1 根据《东兴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执行。

8 保洁卫生

8.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8.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9、绿化巡查工作

9.1 范围

巡查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园林绿化及绿地内公共设施。

9.2 巡查内容

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巡查内容：主要检查道路沿线绿化及防护设施有无缺少损坏，变形、污染等情况；

检查道路沿线绿化植物的抚育管理，记录新发现的缺株、死株、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检查园林绿化设施如树池、花坛等有无损坏、污染、车辆乱停乱放等情况。

广场、公共绿地巡查内容：主要巡查广场、公共绿地环境卫生，有无垃圾乱丢乱放问题，造成相关垃圾污染、水污染等现象，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畅通等；绿化景观有无污染、损坏；植被有无缺株、死株现象；有无公共绿化设施破损的现象。

9.3 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应定人、定路段、定内容、定时间巡查。巡查次数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月不少于 10 次，在台风、雨季等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巡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装备黄色警示灯。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必须着工作帽，佩戴袖标，携带米尺、相机、巡查记录等用品，以便在发现问题时及时记录和上报主管部门。

严禁酒后巡查，对擅离职守、不负责任、记录不详或伪造记录者，按违反劳动纪律处分。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掌握巡查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的绿化管理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9.4 巡查分类

(1) 日常巡查：巡查次数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月不少于 10 次。由一线养护生产人员对路旁绿化等进行的日常性外观观察、生长情况等检查，及时发现绿化植物及附属设施的损害情况，记录各绿化植物状况、病害发展情况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及时处治发现的问题，如清理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树枝等。

(2) 经常性检查：主要检查白蚁、红火蚁、薇甘菊等病虫害情况，进行专项经常性检查。每个月 1 次，并填写专项经常性检查表。

(3) 特殊巡查：主要是在暴雨、台风、重大节假日或其他可能危及树木绿化植物的灾害性气候或节日任务需要时进行的巡查，包括防汛防台巡查、重大节假日巡查、特殊任务巡查等。在灾害天气到来之前进行预防性巡查；在灾害天气中进行应急巡查；在灾害性天气过后进行补救性巡查。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任务时进行专项任务巡查。

(4) 专项调查：对某些数量较多、要求详细、危害较大的病害或绿化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的进行较为细致的检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调查频率。

9.5 巡查步骤

巡查以车行目测为主，辅以摄影或摄像。巡查车速一般控制在 40—50km/h，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路旁或紧急停车带上。必须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巡查车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应详细记录发现问题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

巡查中发现的垃圾、油污、积水等能清除的必须立即清除，不能立即清除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

巡查应由专人记录巡查情况，巡查结束后应尽快整理、汇总巡查记录，形成巡查日志、经常性检查记录、季度报表及其它调查表等资料，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

10、园林绿化设施维护管理

- 1、对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和设施、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同时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和修复。
- 2、对交通事故损坏的绿化和设施，要及时进行清理和修复。
- 3、对损坏的园林设施（包括建筑物、小品、给排水设施、电力、照明、音响、园路、铺装地、台凳、垃圾箱、喷泉、护栏和公厕设施等），要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修复。
- 4、对园林设施应在每年冬季翻新一次；对铁质或木质结构的设施，要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或腐烂；对木结构的设施，要加强白蚁防治工作。
- 5、对下水道要定期进行疏通，确保排水畅顺。
- 6、护树设施要保持整齐，对损坏的护树设施要及时维修。

11、安全管理措施

- （1）园林机械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 （2）砍伐或修剪树木，要在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有专人维护秩序，防止过往行人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在城市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米和150米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它警示标志。
- （3）在架空电力线路等管线附近进行砍伐或修剪树木作业时，应主动与电力等相关部门联系，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4）在城市道路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 （5）从事高空修剪作业人员，应符合高空作业健康条件。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穿防滑鞋；条件允许的，应系安全带。遇暴风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施工人员安全时，应停止高空修枝作业。水车上的淋水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
- （6）水车、垃圾清运车和喷农药车等车辆在道路作业时，要在车上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牌，开启危险信号灯。
- （7）在道路绿化带上进行淋水或喷施农药，应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并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
- （8）在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庭院绿地等人多聚集的绿地喷农药时，要提前在喷药现场张贴告示。在风景区、公园和广场喷药，应避开游人高峰期，并设立警示牌提醒游人注意。
- （9）加强园林设施、挡土墙、危险树、车辆、超重设备、消防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在每年4-5月要对建筑物、挡土墙和危险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秋、冬季要加强消防检查。

12、其他管理措施

- （1）因交通事故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者发生其它涉及园林绿化的安全事故时，相关施工

人员要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2）当发生台风和暴雨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时，要按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3）遇有重要的参观、检查或节庆活动时，要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并积极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突击任务。

（4）做好绿化养护的其它工作。

13、人员及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配置需要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工人、司机等，能与甲方随时保持联系，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

2、生产、管理车辆配置：配置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各类车辆、管理用车等等。

3、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4、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

5、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四、应急预案

凡有灾害事故、重大接待任务、节假日等，需完善急保障预案布置，确保项目服务和应急体系能有序、快速、高效的运行。场内应保持干净，及时清除和整治涉及本项目的环境卫生脏乱现象。

1、重大接待任务、节假日期间、灾害事故对各活动地点实行驻点全程监督。应提前进入活动现场，对工程现场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已完成施工的现场监督，确保重大接待任务、节假日期间施工现场不被破坏。

2、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处置可能出现的问题。活动期间，一旦发生特殊事件，按规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活动期间万无一失。

3、活动现场与施工现场需采用一定的隔离措施，并配备若干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避免活动、节假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破坏。

保障工作结束后，对保障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书面小结，及时对各处施工现场进行清理，修复。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1、目的

应对养护绿地内突发事件，加强对紧急事件的处理能力，将突发事件对中标单位的绿地、设施、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最大限度地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尽最大可能消除灾害造成的损失，并能够迅速、准确和有效地进行应急预防，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因大风、低温、水涝等自然灾害及事故灾害对园林植物造成的损害，特制定本应急预

案。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在节日期间实行施工生产活动的部门及个人。

3、应急处理原则与方针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

2.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科学的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优先保护人，优先保护贵重财产。

3. 单位发生重大事故后，抢救受伤人员是第一位的任务，现场指挥人员要冷静沉着地对事故和周围环境作出判断，并有效地指挥所有人员在第一时间内积极抢救伤员，安定人心，消除人员恐惧心理。

4. 事故发生地要快速地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5. 要按照不同的事故类型，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切断危险源头再进行积极抢救。

6. 事故发生后，要尽最大努力保护好事故现场，使事故现场处于原始状态，为以后查找原因提供依据，这是现场应急处置的所有人员必须明白并严格遵守的重要原则。

7. 发生事故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循事故报告原则，用快速方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4、危险源的确定

根据项目特点和任务，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施工过程中，施工用电漏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交通事故、台风、暴雨对绿地的浸水影响、触电、雷雨天气雷击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设施设备损坏、节假日大量人流的安保以及其它社会等因素均存在，且均为重大危险源。

上述危险性存在着人员伤亡、物体打击等严重事故的潜在危险。

5、应急预案措施

5.1 防台风、暴雨管理措施

(1) 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如抗台风用的物资、加固绿地中的乔木等，并做好灾后物资的储备以应付紧急情况。

(2) 台风来临前做好充分准备，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将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

(3) 切留意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保证所有的通信设备 24 小时畅通，发生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并投入抢险，并服从发包方的统一调配。

(4) 本工程台风、暴雨季节施工具有物体打击、触电伤害，台风、暴雨对大型机械存在一定影响，施工期间挖掘机、施工机械等均存在着事故危险性。存在着人员伤亡、物体打击等严重事故的潜在危险。

5.2 强台风、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措施

5.2.1 强台风、大暴雨应急处理

(1) 灾害天气期间，各小组做好与应急防护工作指导组之间的配合工作，听从应急防护工作指导组一切指令，建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保障与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在接到指挥部指令时，应立即投入抢险工作；合理安排应急及治安组成员，各种抢险工具、车辆、绳索、电（油）锯、排水泵、等设备应备齐备足，并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在抢险工作时，应注意保护抢险人员自身安全，夜间操作必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必须打警示灯，不得带电操作，高空操作时，应做好登高人员的防护工作，并在周边设置警示牌，若遇确实无法操作时，应及时向指导组报告；抢险后，及时清扫残枝败叶，对截枝后的树干、树枝应统一堆放，不得影响行人的通行。

(2) 台风过后，组织所有员工上阵，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清理一些被台风吹倒的，有妨碍人行和交通的树木，首先保证交通恢复畅通；对倒伏、受损的树木及时扶正、支撑；折短或劈裂的枝桠，将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作防腐处理；损伤严重的，立即清除并及时补植。

(3) 大风天气应急及防护措施

必须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抓紧时间对管护绿地的死树、危树进行清理。

对易受风害的乔木（如新种树、浅根系、树冠过大等）进行全面的支撑、加固，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增设醒目标志，避免伤人。

抓紧安排剪除树木上的枯枝、病虫枝，以防大风期间断枝伤及行人，对树冠过于浓密或可能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乔木进行适当的疏枝，以减少受风面积，达到防风保苗的效果。

大风影响期间，必须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应急小组），一旦出现树木折断、倒伏等情况立即予以处理。

为防止人员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夏季台风季节如发现安全隐患和事故，要果断及时处理，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加强控制的力度，遏制高处坠落和坍塌等事故的发生，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和损失。

5.2.2 其他类型自然灾害应急处理

(1) 灾害类型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旱、涝、大风、灾害，暴发性 and 大规模植物病虫害等。

事故灾害

主要包括：养护区内安全事故及设施安全等事故。

(2) 应急及防护措施

(1) 旱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养护时应加强绿地巡查力度，对抗旱性、抗风性较差的植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遮荫、修剪、抹芽和加固支撑。

对一些抗旱性较差的植物，可适当采取遮荫棚的方法防止苗木受阳光直射，但搭建的高度必须按规范，保持苗木的通风。

(2) 高温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和工作时间，尽可能采取每天早上提早作业，晚上延长作业时间的办法。

要合理的时间段给苗木进行浇灌，在浇灌作业时，应浇足水、浇透水，避免苗木因高温干旱缺水导致的大面积受损情况出现。

高温期间，各单位应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防暑降温措施，对材料仓库等地的用电、用火应做好安全教育和措施。

（3）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提前对乔木固定，同时组织抢险队伍，准备足够的防雨器材和工具，对施工区域的所有高大乔木增加临时固定措施，一旦出现倒状、影响交通的马上打桩扶正固定，对建筑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及时移走，要确保道路不因树木倒伏而受阻，绿地内发生积水成涝时，及时疏通排水沟，并用水泵及时排水。

各种施工机械做好雨季遮挡，确保雨后能迅速投入施工。

做好临时防雨设施的储备，如蓬布、草袋、防滑跳板等；随时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否则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临建、生活区周围开挖出临时排水沟。基坑四周设挡水堤，基坑排水坡度要适宜，开挖出集中坑并设水泵以准备抽水。

雨季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等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出的具体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整改。施工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必须设置防雨罩具及漏电保护装置，设置防风避雷措施。临建和堆物与高压线之间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做好短、中、长期气象预报的接受与传达工作，每天早、中、晚定时收听电台天气预报，结合气象资料调整有关项目进度。

（4）冬季应急及防护措施

冬季常见自然灾害可能有：冻害、霜害这两种类型。会对园林植物的生长、越冬造成危害。本地区冰冻天气少，但极端冰冻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冻害

冬季主要在于对苗木的修剪，减少蒸腾面积以及人工落叶。对树干涂白防冻。

霜害

喷水法：在即将发生霜冻的黎明，向树冠喷水，防止急剧降温。

根外追肥：根外追肥以增加细胞浓度，达到抗冻效果。在霜冻发生后，及时进行叶面喷肥以恢复树势，对花灌木很有效果。

伤口保护与修复：树木遭受低温危害的伤口及时修整、消毒与涂漆，以加快伤口愈合。

5.2.3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因交通事故等意外原因造成管养范围内现有绿化及绿化设施损坏的，协助肇事者向主管部门交纳绿化赔偿费等事宜。

24 小时全天候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倒伏树木或折断树枝，事后 24 小时内及时恢复。

因其他工程建设或其它活动确需移植、修剪、砍伐树木，破坏花卉、草坪的，协助相关责任单位提交

补植计划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并协助监督责任单位补植等措施落实情况，必要时提出整改建议和业务指导等技术支持。

5.2.4 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活动管理方案

遇有重要节庆活动时，中标单位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绿化管养工作（含突击性任务）。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时花种植或摆放，以及绿化完善修剪、补植修复等工作。为保证质量，加强以下管理：

（1）加强园林绿化植物的管理

加强植物养护管理，提高园林艺术水平。按照园林植物栽植和养护的技术规程，坚持植物造型配置科学、养护合理、修剪适度，营造城市优美环境。

（2）加强植物病治虫害防治管理。预报病虫害准确、除治及时，坚持生物防治、农业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适时修枝、追肥、清除感染病虫害的园林植物以及园内枯枝残叶死树，严禁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影响园林观赏效果。

（3）加强植物修剪整形管理。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自然美观，无枯枝死树，基本无病虫害，及时修剪徒长枝、病虫枝。达到整齐美观、层次分明、长势良好、色彩悦目、整体景观有特色。

（4）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园林绿地或改变使用性质，管养单位发现是必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禁止下列破坏绿化设施的行为：

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围圈树木；

在绿地内堆放物体或倾倒污水、废弃物；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钉、刻、划、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

擅自修剪树木；

其他损坏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5.2.5 文化广场及周边等区域秩序管理

（1）加强在广场内乱搭建房屋、乱摆摊设点、乱张贴“牛皮癣”、乱设置广告、标语牌、牵挂绳索、架设电线的管理。

（2）加强在广场及其边缘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挂物晒粮、攀折树枝、刮树皮、擅自砍伐、倚树搭棚、钉或刻划树木、围圈花木、乱扔垃圾、废弃物等有损风景和花木生长行为的管理。

（3）加强在广场内及其边缘挖坑、取土、放养牲畜、家禽、堆放物品的管理。

（4）加强在广场内及其边缘毁坏植被、花坛、绿篱、种菜种粮以及盗窃损坏公共设施的管理，保持建筑、游乐、标牌等服务设施齐全完整。

（5）加强游客火源管理。严禁行人在广场草地内吸烟、丢烟头、点香、点蜡、造坟、烧纸、放火等引火行为，严防引发火灾。

（6）加强植绿、爱绿、护绿、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管理，加大对损绿、毁绿、乱丢垃圾的管理力度，提高全民爱绿、护绿和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

（7）加强机动车辆的管理。非公园内服务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园内，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除外。

（8）加强文化及其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严禁损毁已遗存或建立其内的碑刻、题刻、雕塑、造像、古树等文化、文物，依法对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建筑实行重点保护。

5.2.6 物体打击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

（1）发生台风吹袭坠下来的物体伤人，如玻璃、板块、砖砌体等物体打击事故时，首先抢救伤员，观察伤员的伤害情况，如手前臂、小腿以下位置出血，应选用橡胶带或布带或止血纱布等进行绑扎止血。

（2）如伤员发生休克的情况，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处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出现颅脑损伤，必须保持呼吸道畅通。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移动。遇有凹陷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邻近的医院治疗。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承包期为 3 年。

(三) 服务地点：广西东兴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每年服务资金组成：基础服务费用、摆花费用、园林设施修复及园林植物补植费用；

2、支付方式：每月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及后支付基础服务费用，每年第 12 个月结算摆花费用、园林设施修复及园林植物补植费用。中标人在当月结算经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发票与采购人办理款项结算手续。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经费结清给中标人。

▲（五）实施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2、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打卡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纳入发包方信息化管理系统。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制服、管理设备、劳动工具、耗材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作业工具、垃圾收集、车辆运行、停车场租赁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费、基础服务费用、摆花费用、园林设施修复及园林植物补植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按规定提取的社会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支付的费用、税金、送审、培训、退货换货、招标代理费、需求调查费、专家论证费、项目服务中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为所有车辆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费用)。

（4）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有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无条件接收业主现有的未达到报废年限的设备，由采购人在承包金额中按月扣除设备折(费率 1.7%)旧费用(详见以下清单)，承担折旧设备所产生的燃油费、车辆年检费、第三者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车辆停放等费用及车盗责任，接收的设备及相关折旧费用待中标人和业主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内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卡片记账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年限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数量/面积	净值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25	油锯	2014-04-30 00:00:00	3800	38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30	三菱高枝绿篱机	2015-01-31 00:00:00	2800	28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27	草坪修剪机	2014-04-30 00:00:00	4600	46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2	爱可油锯	2017-03-31 00:00:00	3600	3060	120	102	1	54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6000001	宽带绿篱机	2016-06-30 00:00:00	3780	3496.5	120	111	1	283.5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8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4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4	斯蒂尔绿篱机	2017-03-31 00:00:00	2500	2124.66	120	102	1	375.34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8	油锯	2017-09-30 00:00:00	2400	1920	120	96	1	48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3	斯蒂尔绿篱机	2017-03-31 00:00:00	2500	2124.66	120	102	1	375.34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9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6000003	宽带绿篱机	2016-06-30 00:00:00	3780	3496.5	120	111	1	283.5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000000062	树枝锯	2012-10-31 00:00:00	13500	135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6	斯蒂尔割灌机	2017-07-31 00:00:00	2500	2041.34	120	98	1	458.6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05	割灌机	2014-04-30 00:00:00	3000	30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20	高枝油锯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3000001	丸山油锯	2013-07-31 00:00:00	2800	28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7	ARS 高枝锯	2017-09-30 00:00:00	1800	1440	120	96	1	36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31	油锯	2015-09-30 00:00:00	2800	28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6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22	手推打药机	2014-04-30 00:00:00	5600	56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3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22	绿篱剪	2017-09-30 00:00:00	1050	840	120	96	1	21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5000001	油锯	2015-11-30 00:00:00	1400	1377.06	120	118	1	22.94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0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2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5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6000002	宽带绿篱机	2016-06-30 00:00:00	3780	3496.5	120	111	1	283.5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26	草坪修剪机	2014-04-30 00:00:00	4600	46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9	油锯	2017-09-30 00:00:00	2400	1920	120	96	1	48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04	割灌机	2014-04-30 00:00:00	3000	30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TY2014000004	粉碎机	2014-04-30 00:00:00	32000	320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5000002	宽带绿篱机	2015-11-30 00:00:00	3800	3737.06	120	118	1	62.94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05	斯蒂尔割灌机	2017-07-31 00:00:00	2500	2041.34	120	98	1	458.6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7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4000023	高枝油锯	2014-04-30 00:00:00	4300	4300	120	120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21	高枝油锯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7000011	绿篱机	2017-09-30 00:00:00	2850	2280	120	96	1	57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CL2015000002	电动三轮车	2015-05-31 00:00:00	7600	76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CL2017000002	电动保洁车	2017-09-30 00:00:00	9500	95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CL2017000001	电动保洁车	2017-09-30 00:00:00	9500	95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000000051	洒水车	2010-09-13 00:00:00	297500	2975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000000052	洒水车	2011-07-08 00:00:00	187500	1875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000000053	洒水车	2011-07-08 00:00:00	187500	1875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CL2017000003	电动保洁车	2017-09-30 00:00:00	9500	95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000000009	北京皮卡车	2007-02-10 00:00:00	59999	59999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CL2015000001	电动三轮车	2015-05-31 00:00:00	7600	76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3000002	高空作业车	2013-09-30 00:00:00	232800	232800	96	96	1	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1	高枝油锯	2018-08-31 00:00:00	6200	4391.95	120	85	1	1808.05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2	油锯	2018-08-31 00:00:00	4000	2833.05	120	85	1	1166.95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3	油锯	2018-08-31 00:00:00	3600	2550	120	85	1	1050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4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100	1225	120	70	1	875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5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100	1225	120	70	1	875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6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7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8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09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10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11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12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18000013	修剪机械	2019-12-31 00:00:00	2600	1516.9	120	70	1	1083.1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1	割灌机	2020-12-17 00:00:00	2180	1053.86	120	58	1	1126.14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2	割灌机	2020-12-17 00:00:00	2180	1053.86	120	58	1	1126.14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4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5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6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7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8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09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10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11	绿篱机	2020-12-17 00:00:00	2680	1295.14	120	58	1	1384.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12	高枝油锯	2020-12-17 00:00:00	5600	2706.86	120	58	1	2893.14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13	高枝油锯	2020-12-17 00:00:00	5500	2658.14	120	58	1	2841.86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	ZY2020000014	高枝油锯	2020-12-17 00:00:00	5500	2658.14	120	58	1	2841.86
合计				1244989	1197126.8				47862.2

五、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保证城市绿化管理的各项规定能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园林绿化景观，提高街道绿化管理水平，使我市的街道绿化提高一个档次，根据东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兴市城区绿化管养中标单位。

（一）总则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东兴市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园林处）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管养的业务指导、监管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抽样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绿化管养岗位管养质量评价和达标考核评价以及其他奖罚的依据。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1、考核范围

东兴市园林管理处管养的城区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国门大道红线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2、考核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道路保洁。

3、考核质量要求

3.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总体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适时科学地实施养护，黄土不露天。资料档案管理科学有序。

（2）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基本无枯枝败叶。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开花乔木花朵繁茂色泽艳丽。不同品种乔木的生物习性得到展现。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景观的要求，充分考虑乔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每年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调整乔木的通风、透光，促使乔木的生长。乔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 行道树

树冠完整，无缺株，应保持线路上乔木的整体形态和植物层次，绿地内无枯死株。

修枝及时，排危修枝不得超出 24 小时，补栽清理现场不得超出 48 小时，与架空线间距基本合理，长势旺盛。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一般乔木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行道树的树型、冠幅、分枝点高度及冠下缘线应基本一致，高度应符合行道树的有关标准。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交通路口和指示牌的树冠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 灌木

树冠完整不缺向，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灌木株形丰满，正常开花，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花色艳丽。

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 草坪、草地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 95%以上。及时更换补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地被植物

单质地被：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生长茂盛，覆盖率为 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混质地被：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为 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藤蔓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生长习性，合理立架建棚，满足功能合乎要求。

藤蔓植物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期或休眠期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缠绕、依附类藤木，根据生长势进行修剪，可适当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 整形植物

自然式整形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植物生理特性进行养护。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基本无亮角、缺株。

绿篱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

造型植物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古树名木

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

严禁在树下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爲。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古树复壮事先应制定严格的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有害生物的防治

◆ 防治园林植物有害生物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 无明显虫屎、虫网，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的株树不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无明显的虫卵，每株虫食叶片不超过 10%。

◆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草、鼠扩散、蔓延。

(4) 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5) 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堆物、堆料，无明显杂草、植物残渣、落叶清理及时，无垃圾。

3.2 公园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1) 一级管养标准

◆ 绿地景观

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死株。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符合要求。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

◆ 病虫害控制

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必须及时治理。

(2) 二级管养标准

◆ 绿地景观

重大节日有鲜花摆设。植物生长正常，无枯死株。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应符合要求。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较好，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

◆ 病虫害控制

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应及时治理。

3.3 街旁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 一级养管标准

绿地景观:

植物生长健壮，无缺株、枯死株。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乔灌木、绿篱、木本地被植物修剪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求。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良好，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无杂草。

病虫害控制：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必须及时治理。

◆ 二级养管标准

绿地景观:

各类植物生长良好，少有枯死株。古树名木得到严格保护。乔灌木、绿篱、色带色块修剪基本合理。浇水、施肥、改土等措施效果较好，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无杂草。

病虫害控制: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已经发生的病虫害应及时治理。

3.4 道路绿地绿化养管质量标准

◆ 一级养管标准

绿地景观:

树木长势良好，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较好的观赏效果。以乔木为主的树坛，其下应有灌木或地被植物，黄土不露天。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及时补栽死株、枯株。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病虫害控制: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 二级养管标准

绿地景观:

树木长势较好，应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较好的观赏效果。以乔木为主的树坛，其下应有灌木或地被植物，黄土不露天。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宜得当，整体观赏效果较好。较能及时补栽死株、枯株。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病虫害控制: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无明显病虫害。

3.5 行道树养管质量标准

◆ 一级养管标准

行道树景观:

树木生长良好，无死树、断桩，无缺株。枝下高、树高、冠幅一致。整形修剪符合要求。管护措施效果良好。

病虫害控制: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树木保护：

树体无绑缚和钉物，经常保持无树挂，树穴内无杂草、无杂物。树穴无裸露或设透气护栅。新补植树木根据需要设支护或护栏。

◆ 二级养管标准

行道树景观：

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无缺株。整形修剪应符合要求。采取较完善的管护措施。

病虫害控制：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无明显病虫害。

树木保护：

树体无绑缚和钉物，应保持无树挂，树穴内应无杂草、无杂物。新补植树木根据需要设支护或护栏。

（三）机构与职责

1、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工作由市园林处组织。成立检查考核成员小组，成员由市园林处熟悉绿化业务技术人员组成。

每次检查考核成员小组负责现场记录、结果统计和档案整理保存等工作。检查考核小组成员参与评分；中标公司派出代表到场参加考核但不得参与评分。

2、绿化管养日常、每月专项检查考核工作由检查考核成员小组负责，加强检查、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包括组织人员参加检查考核、检查记录、整理保存、上报结果等。

3、绿化管养中标公司被扣罚的款项，在绿化管养经费中扣除，统筹用于本辖区的绿地管养工作。

4、管养经费的发放由市园林处按照合同日常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经审核确认后发放。

（四）检查时间

考核小组每个工作日进行巡察监督指导，每周进行一次考核评分。

（五）检查考核程序

1. 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整改通知—►复查。

2. 每周考核评分：现场检查—►扣分（整改）通知—►复查—►（未整改，双倍扣分）通知—►公布结果—►上报结果。

（六）检查考核评分办法

1、巡查小组每天对管养范围进行检查，对承接方违反管理技术措施行为发放整改通知，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周考核扣分项。

2、每周进行一次考核评分，发包方委派3人组成考核小组，承接方指派2名负责人全程见证考核过程。考核小组根据评分表现对管养范围进行评分并双方签字确认，每周评分表月底由发包方汇总。每周考核在管养范围内抽取5000-10000 m²绿地（含街道乔木、广场、园林设施及国门大道保洁）进行考核，年内同

一地点重复抽查考核评分不超过两次。

3、每月汇总分数平均后按得分（总分采用千分制）扣减基础费用：（1）评分 850 分以上（含）不扣减基础费用；（2）评分 850-700 分之间每扣一分扣减基础费用 2000 元；（3）评分 700 分以下按 700 分扣除基础费用，并认定为不及格。每月考核评分结果由东兴市园林管理处上报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定，年度不及格累计达 4 次终止合同。

（七）考核要求

现场考核必须严格按照检查标准执行，考核过程要建立台帐，除文字记录外还应保留图片资料。对考核中考核人员打“人情分”或恶意扣分的，一经查实，将提请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东兴市城区绿化管养每周检查考核评分表

东兴市城区绿化管养每周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地点：		管养类别：	日期：	NO：	
扣罚条款		扣 罚 项 目	存 在 问 题	扣 分	
1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150 分)	上班不按要求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袖或反光衣，每人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不按规范进行绿化作业，每人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不听劝止立即停工整改的，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不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或说明书的要求违章操作园林机具，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			
		采用焚烧的办法处理垃圾和枯枝落叶，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任意将大小施工机具摆放在车行道或人行道上不听劝导，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公路上作业时来车方向不设置安全装置，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被通报、市级检查、媒体曝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2	除杂 保洁 (200分)	绿地上有枯叶、干枝（每件或每平方米悬挂1分，一级1分，二级1分，行道树上每件1分），最高扣25分。		
		绿地上有粪便或动物尸体（悬挂1分，一级1分，二级1分），最高扣25分。		
		垃圾及生产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处悬挂1分，一级1分，二级1分），最高扣25分。		
		垃圾未按规定堆放（每处悬挂1分，一级1分，二级1分）悬挂修剪后枝叶和清理的死苗未归堆，每平方米1分，最高扣25分。		
		垃圾没按要求当天清运（每堆悬挂1分，一级1分，二级1分，行道树枝修剪的枝条和清理的死树每堆1分），最高扣30分。		
		货车清运垃圾沿途洒漏或尘土飘散，每车次1分；浇水不当污染路面，每平方米（绿地1分，悬挂1分），最高扣30分。		
		绿地、悬挂绿化发现老鼠洞和死老鼠的，每个1分，鼠迹每处每处1分，蚊蝇滋生地，每处1分，最高扣20分。		
		绿地、悬挂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等，每处1分，最高扣20分。		
3	水肥土壤 管理 (200分)	2平方米以下的草地凹凸不平或长期积水，每平方米1分，最高扣20分。		
		绿地不按要求拔除杂草，每平方米1分，最高扣20分。		
		要求除草松土的花坛、绿篱和垂直绿化和符合要求，每平方米1分，最高扣20分。		
		单株灌木及乔木没按要求松土，每株乔木1分，单株灌木1分，行道每株1分；悬挂绿化未按要求松土除杂，每株扣1分，最高扣20分。		
		乔木和单株灌木缺水，每株1分，行道每株1分，悬挂绿化每株1分，最高扣20分。		
		花坛、垂直绿化缺水，每平方米1分，最高扣20分。		
		草坪枯黄、生长不良，每平方米1分（有供水条件加倍），最高扣20分。		
		绿地受人为破坏未及时整治，每平方米1分，最高扣20分。		
		乔木有枯枝、吊枝，修枝切口不平整，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扣1分/株，最高扣20分。		
		加强巡查、巡视，发现损坏设施行为时不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未向招标人报告，发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20分。		
4	整形修剪 (150分)	没按时按要求修剪草坪（每平方米1分）：修剪作业不当损伤树木（每株1分），最高扣40分。		

		单植灌木、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绿篱花坛修剪不当（每株或每平方米悬挂 1 分）：修剪后未及时归堆（每平方米 1 分）；悬挂枝条妨碍人车通行，每株 2 分，悬挂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每株 1 分，最高扣 40 分。		
		乔木修剪不当，行道树每株 2 分，绿地乔木每株 1 分；树钉和萌蘖芽，每株 1 分；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每株 1 分，最高扣 30 分。		
		行道树歪斜未扶正，每株 2 分；绿地乔木每株 1 分；单株灌木每株 1 分，最高扣 40 分。		
5	病虫害防治 (150 分)	乔木病虫害受程度达 40%, 每株 1 分, 行道树每株 3 分，最高扣 20 分。		
		单植灌木受害程度达 40%, 每株 1 分，最高扣 20 分。		
		绿篱、花坛灌木花卉受害程度达 40%，每平方米 1 分，最高扣 20 分。		
		地被受害程度 40%，每平方米 1 分，最高扣 25 分。		
		垂直绿化受害程度 40%，每平方米 1 分，悬挂绿化每株 1 分；悬挂病虫害虽已治理，但受害达 70%，执行上述扣分，最高扣 20 分。		
		乔木的树洞及伤口未处理，每株 1 分，最高扣 20 分。		
		违反国家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25 分。		
6	园林设施维护 (50 分)	不按规定进行园林设施维护，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50 分。		
7	日常巡查整改落实 (100 分)	整改不落实，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0 分。		
8	合计			
现场考核组人员（签名）		签发单位（公章）	承接方现场见证人员（签名）	日期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未提供的，投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9.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联系电话：0770-2088118，通讯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灵秀小区九巷2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00到12:00，15:00到18:00。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5563 9000 1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用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
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
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
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
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

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 格 分(满 分 10 分)	投 标 报 价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二、投标报价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方法：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 术 服 务 方 案 分(满 分 7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20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绿化养护范围、内容、工作计划、目标等、②绿化养护技术服务方案及作业质量保障措施、③园林设施维护方案及措施、④人员及设备配置、⑤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 一档（5分）：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理解不清，且工作情况分析只含有①-②项方面，养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二档（10分）：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理解模糊，且工作情况分析只含有①-③项方面，养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有一定认识，且工作情况分析只含有①-④项方面，且养护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四档（20分）：优于三档，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情况把握清晰明了，工作情况分析含有①-⑤项方面，且养护方案符合实际、有针对性、重点突出的，得 20 分。 注：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道路清扫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计划、②作业流程、③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④人员及设备配置、⑤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 一档（4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内容不清，保障措施、涵盖内容不全面，承诺不到位、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4 分。 二档（8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模糊，保障措施、涵盖内容不全面，服务内容描述不具体，承诺不到位、保障措施良好的，得 8 分。 三档（1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涵盖内容全面，服务内容描述详细具体，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2 分。 四档（16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及设备配置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涵盖内容全面，服务内容描述详细具体，承诺到位、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20分)	

		五档（20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计划、作业流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及设备配置、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涵盖内容全面，服务内容描述详细具体，承诺到位、保障措施得力、优于项目需要的，得20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方案或劳动力安排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构架及管理运作机制、②日常运营管理制度、③人事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养护，保洁、巡查管理制度等内容）因素进行评定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一档（7分）：仅满足本项目基本管理要求； 二档（14分）：满足一档基础上，管理体系较完善，能满足病虫害防治、高空作业、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等特殊需要； 三档（20分）：满足二档基础上，管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且内部考核制度切实可行，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办法。
	绿化及清扫保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类、②植物疫情、病虫害爆类、③设备故障应急处理、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抢险预案、⑤风险抵抗措施等内容）因素进行评定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风险抵抗措施内容完整，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一项内容详细、处理效果得当、可操作性高，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得3分。 二档（6分）：提供的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风险抵抗措施内容完整，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二项内容详细、处理效果得当、可操作性高，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得6分。 三档（9分）：提供的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风险抵抗措施内容完整，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三项内容详细、处理效果得当、可操作性高，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得9分。 四档（12分）：提供的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风险抵抗措施内容完整，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有四项内容详细、处理效果得当、可操作性高，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得12分。 五档（15分）：提供的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风险抵抗措施内容完整，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内容详细、处理效果得当、可操作

			性高，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实际，得 15 分。 注：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3	商 务 分(满 分 15 分)	管 理 体 系 (6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业 绩(3 分)	投标人具有园林绿化养护类业绩的每个得 3 分, 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设 备 配 置 (6 分)	投标人投入配置 1 台洒水车得 3 分，配置 1 台自卸车得 3 分，提供车辆登记证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方）：

供应商（承接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承接方中标。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8 年度东兴市城区绿化养护及国门大道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项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1、服务一览表（格式自拟）

2、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至少包括：（1）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含树木等公用设施保险）、各项税金；（3）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4）养护所需水费、电费；（5）一年三次重大节假日摆花造景工作；

(6) 养护绿地范围内的景观小品、公共设施等维护工作（亮化设施除外）。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起止日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3 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继续三年服务期限。如第一试用期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服务条约，按服务时间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报酬。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每年服务资金组成：基础服务费用、摆花费用、园林设施修复及园林植物补植费用；
- 2、支付方式：每月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及后支付基础服务费用，每年第 12 个月结算摆花费用、园林设施修复及园林植物补植费用。中标人在当月结算经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发票与采购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经费结清给中标人。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管养范围

东兴市城区及国门大道绿化面积约 646572.55 平方米（含城区绿面积约 501882.55 平方米，国门大道（东兴段）绿化养护面积约 144690 平方米。），乔木共计约 23951 棵，国门大道（东兴段）道路红线范围内清扫保洁面积约 712530 平方米；进行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服务工作。

（二）管养服务内容

包括养护和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1、养护

(1) 修剪。根据街道景观要求，对植物及时采取植物整形修剪及常规性修剪。如造型、短截、疏剪、缩剪及摘心等。常规性修剪是对树木上存在的病虫枝、干枯枝、伤残枝、重叠枝、交叉枝、内膛

枝、徒长枝、下垂枝、过密枝、细弱枝等进行疏除的修剪。

(2) 道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等占道工作。

(3) 养护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景观带等美观效果和城市形象。

(4) 城市园林绿化“防风、防汛、防旱、”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 春节、国庆等大型节假日和政府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环境强化维护工作。

(6) 大树、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白蚁、红火蚁等重点养护及防范治理。

(7) 东兴市建成区古树名木专项养护维护工作，必须根据《东兴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执行。

(8) 其他，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需要采取松土施肥、病虫害防治、淋水、除杂草等园林技术措施。

2、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

(2) 管理内容为绿地内的危险排查、清扫保洁、维护巡查、缺损苗木补植（苗木的数量、品种和规格由甲方核定）、汛期排水防涝，台风季节的应急防护等。

(3) 在养护绿地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提示宣传牌。

3、事故处理、不可抗力及补植恢复等其他工作

(1) 因管护不到位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枯危树、需要砍伐的树木等情况由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负责管养范围内的绿地保护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配合绿化执法与维护工作，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践踏绿地、损坏植物和设施、乱摆乱卖、乱停乱放和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由此受到损坏或破坏的园林植物、设施，事后 2 天内按原貌恢复。被盗、被砍的植物及时上报甲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因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赔付的，赔付费用交甲方，恢复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拨付。

(4) 乙方 24 小时全天候做好因交通事故及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倒伏而影响道路交通或引发其它事故的处理，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倒伏树木或折断树枝，事后 1 天内及时恢复。

(5)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造成的重要植物绿化景观损害，乙方要按甲方的部署，1 小时内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车辆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对于在处理自然灾害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商讨解决的方法。

(6) 乙方应在台风季节来临前向甲方上报台风防御及应急预案，待甲方批准后，于台风季节实施，完

成防御工作后，由甲方检查认定防御工作是否合格。若出现大面积倾倒、损毁需补植等，由甲方定损并与乙方商定责任划分后，报政府批准。

（7）遇有重要的活动时，乙方须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绿化管养临时突击性任务。

（8）乙方有责任保护好绿地内自动喷淋水管网，并负责所有水制维修，用水后必须立刻关好水制（包括总制）；发现有人为破坏或自然损坏管网，应即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通知甲方，配合做好绿地内设施维修与检测工作。

（9）乙方应在目前现有的园林绿化基础上进行管理养护。

（10）在交接时如有大面积绿化缺损、杂草丛生、裸露树坑需要补植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备需补植的详细数量和区域。报备内容由甲方确认，在补植前不作为考核范围。报备内容由甲方确认后向政府申请增加补植经费，由政府批准。补植后的范围应在补植后的下个月重新纳入考核范围。

（11）乙方每年投入承包费的 %用于现有管护范围内（不含上条规定的的报备区域）需补植苗木的采购及栽种，补植清单内容上报主管单位批准。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到位的补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补植数量超过 %承包费的，由政府承担。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

1、人员配置：配置需要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工人、司机等，能与甲方随时保持联系，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

2、生产、管理车辆配置：配置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各类车辆、管理用车等等。

3、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4、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

5、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四）管养质量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乙方根据该养护规范进行绿化养护作业，且严格按《东兴市城区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一级绿地标准养护的区域：外滩广场、罗浮广场、一江两岸景观广场、柑子岭绿地、体育场、长湖路、

东盟大道、北仑大道、民族路、高兴大道、东兴大道、新华路、兴东路、友好大道、锦兴西路、保税大道、高兴大道立交、带状公园、沿河大道、友谊大道、低丘缓坡片区站前路等；

其余区域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二级绿地标准养护的区域：和谐路、金冠路、解放东路、福海路、那超北路、石子岭路、解放路电影院旁边、永金街、南园路、北园路、中园路、景秀路、站西路、新东路、江那路、财源路、景阳路、景阳南、景阳北路、景阳路一二三巷、明江路、江洲路、大坪路、冲卜路、冲卜一二路、御景台、辉达新天地周边、互市二区围墙等。

做好植物造型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缺损苗木补植（苗木的数量、品种和规格由甲方核定）等工作。

第七条 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

根据东兴市实际，制定了《东兴市城区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自签订合同起开始试行，根据试行情况甲乙双方可再另行补充修订完善。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承包款。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要求指派相应从业人员，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文明安全作业，对外维护好园林绿化养护队伍良好形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的工伤及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因树木折断、树木倒伏等情况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遇服务范围内出现因车祸或者人为造成

损绿毁绿、偷盗绿化等情况，乙方须配合做好巡查、踏勘定损、制止、恢复等工作。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顺利推进，有利于市场化发展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广泛听取养护工人的意见，做到程序公开、透明，确保目前所有养护工人工作、生活有保障，切实维护养护工人的合法利益。

9、乙方原则上必须全员接收园林处现有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发放的养护工人工资不能低于东兴市人民政府临聘人员的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包括工资福利、劳保费、工具费、高温补贴、特殊岗位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即养老、失业、医保、工伤、生育、大病）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经营期内，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法律变更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经营本项目而使协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要求在内的所有责任。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绿化养护单价为 元/m²/月，根据未来城市发展情况，如需增加养护绿地区域面积，均以此单价测算，且甲乙双方应及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如有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相关服务内容需增加，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甲方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

履约保证金。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发包方(签章)：

承接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